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 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候選人在屋邨內舉行任何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之前，必須**事先**向屋邨經理或主管人員取得**批准**^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機構訂明的規例及條件。有關**申請**應在**擬舉行競選活動／選舉聚會當日之前最少兩個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而有關申請人將盡快獲通知有關決定。為免因准許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於同一地點和時間在屋邨內舉行競選活動／選舉聚會而可能產生磨擦，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申請，並會採用以下安排：

- (a) 如只接獲一宗在某個地點和時間舉行競選活動／選舉聚會的申請，則該宗申請會獲得批准；
- (b) 如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在舉行活動當日的兩個完整工作天前，接獲兩宗或以上在同一地點和時段舉行競選活動／選舉聚會的申請，便會建議申請人自行磋商以達成協議；惟在同一地點，不得有兩組或以上人士同時拉票，以免產生任何糾紛或衝突。如無法達成協議，則有關屋邨辦事處會定出時間進行抽籤，以便編配地點或時間；
- (c) 就上文第(a)及(b)項而言，同一項申請如包含多個時段，每個時段會視作一份獨立的申請處理；以及
- (d) 屋邨辦事處應把批核書的副本送交有關選舉主任存案及供公眾查閱。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註 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規定候選人必須獲有效提名並提交相關證明方可申請在屋邨內舉行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容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取得屋邨辦事處批准及在選舉主任為候選人進行抽籤程序後，在屋邨範圍內舉行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